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1. 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因另謀其他事業發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蔡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美莉女士(「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洪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女士，57歲，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員及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二級文憑資格。洪女士於呂保山會計師行及馮呂會計師行擔任專業核數師，積累23年經驗。彼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

洪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裕承」)，股份代號：279)非執行董事。據裕承的公告所示，該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或可能施加的復牌條件及其他進一步條件。據裕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發佈之命令，裕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撤回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於同日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裕承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據裕承刊發的資料，裕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裕承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洪女士告知，彼於裕承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後才獲委任為裕承的非執行董事。洪女士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裕承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不當行為。

洪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洪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洪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薪酬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女士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洪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洪女士的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